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4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吉文，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苗青，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重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4日　10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4日

至2021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1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2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2019年6月3日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万股，公司实际向54人授予101.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4元/股。

10、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

1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谭辉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盟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9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邱博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8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朱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2017年度增长率低于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1,750,917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465,02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6、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兰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王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杨谊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3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李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8、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303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303股，占公司2020年8月10日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228,615,614股的0.01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4,528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4019%，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5,77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5693%。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8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邬佩佩、李毅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故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黄希的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181,612	-30,303	2,151,309
无限售条件股	226,399,672	0	226,399,672
总计	228,581,284	-30,303	228,550,981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0.70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4,528股，以6.64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775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0,303股。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务申报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贡院6号E座15层

2. 申报时间：2021年1月20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罗耀菲

4.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5. 传真：010-65648123

6.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拟以人民币7,739.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1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8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162,200.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052,200.05元。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193,798股变更为173,303,7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193,798元变更为人民币173,303,798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93,798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03,798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193,7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193,79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03,7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303,79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人民币7,739.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黄晓辉女士简历

黄晓辉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随州市神农青年创业商会秘书长；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入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至今担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4日

至2021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8	泰晶科技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17:00前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黄晓辉，朱柳艳

（三）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四）邮箱：sxr@sztkd.com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

（六）邮编：4413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39.20万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随州泰华100%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希华晶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不含本次），公司未与希华晶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933.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00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2020-086），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希华晶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39.2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随州泰华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希华晶体持有随州泰华30%的股权，希华晶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9月30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架驱阔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吴宗喜	2,518,000	1.579	-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7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72,875	1.112	-
8	花旗（台湾）托管DFA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662,705	1.042	-
9	曾彦豪	1,050,000	0.658	-
10	曾郁凯	1,050,000	0.658	-

希华晶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32,718	4,322,109
2	负债总额	992,738	1,330,827
3	净资产	2,939,980	2,991,282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1	营业收入	2,298,489	1,884,507
2	归母净利润	121,377	145,906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来自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阅报告。

希华晶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068424846B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经营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随州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泰晶科技	70%	100%
希华晶体	30%	0%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54,311,709.43	268,781,716.69
2	负债总额	27,791,842.36	34,260,689.95
3	净资产	226,519,867.07	234,521,026.74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10月
1	营业收入	158,620,472.99	142,588,472.84
2	净利润	6,725,081.12	8,001,159.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应出资3,750万元，实际出资3,75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8,750万元，实际出资8,750万元。

2、现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参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目标公司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累积的全部利润（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应付未付股利等）作为目标公司估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由甲方享有。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39.2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安排为本协议生效后的每月25日前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该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等均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此期间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概由甲方承受，和乙方无关。

（五）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不含本次），公司与希华晶体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材料，现场核实股东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形成了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　14点00分，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2021年1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高深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止2021年1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54,774,80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28,539,3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77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份183,314,18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3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1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1名本所律师清点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92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95%；反对23,39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17,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81%；反对23,39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13,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3%；反对28,587,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16%；弃权30,367,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3,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16%；反对26,553,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42%；弃权1,1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1,062,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12%；反对22,25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57,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32%；反对22,25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云鹏
经办律师：徐希
王子晨
年　月　日